

## 关于做好我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复学前后高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排查对象

全体学生（包括毕业班学生）

### 二、工作安排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已有排查数据基础上，制定本次排查具体方案。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他相关力量深入到学生中，通过走进学生宿舍、与学生谈话、找班级心理委员了解、与家长联系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班级同学心理状况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掌握每位学生的心理状态，实现动态监控。尤其是心理访谈筛查出来需要关注的A、B类学生，以及其他备案的心理问题学生。摸排后，填写《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反馈表》（见附件1），如有新增心理问题学生，还要填写《心理问题学生信息表》（见附件2）。既要做好对原有关注对象现实情况的动态更新，又要做好对新增关注对象情况的全面掌握，对可能存在心理异常或心理危机的学生，应通过各种方式给予充分关注，帮助学生度过心理困境期。

### 三、时间要求

5月17日下午5点前将《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反馈表》《心理问题学生信息表》的电子版、纸质版（书记签字、分院盖章）交给学生管理中心毛梦雨。

### 四、工作要求

1、本次排查工作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各二级学院在工作过程中既要关注现有的“存量”，又要注重发现“增量”，尽可能从多层面、多角度发现问题，实施高质量、大密度排查，避免出现空档和死角。

2、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重点关注疫区学生、因疫情导致家庭发生变故（如因疫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亲友感染、确诊等）学生、滞留在重点疫区或确诊、疑似、处于隔离观察期、不能按期返校的学生和因受疫情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不安的学生。

3、保密原则，贯穿始终。各学院在排查中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尊重每一名学生的人格与隐私，防止造成伤害。

#### 4、做好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周报情况汇总工作

从本周开始，各班心理委员每周填写《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周报表》（见附件3），每周一向二级学院分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汇报上周班级情况，有无问题都要上报。

二级学院分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汇总周报情况，发现问题后，填写《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周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交给学生管理中心毛梦雨。

附件1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反馈表

附件2 心理问题学生信息表

附件3 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周报表

附件4 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周报情况汇总表

学生管理中心

2020年5月11日